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已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91 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。

2013年9月18日

## 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审理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

## 法释〔2013〕24号

(2013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1次会议通过 2013年9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3年9月30日起施行)

为依法惩治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犯罪活动,维护社会秩序,维护人民群众生命、财产安全,根据刑法有关规定,现对审理此类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:

第一条 编造恐怖信息,传播或者放任传播,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,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,应认定为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。

明知是他人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,严重扰乱社会秩序

的,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,应认定为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。

第二条 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"严重扰乱社会秩序":

- (一) 致使机场、车站、码头、商场、影剧院、运动场馆等 人员密集场所秩序混乱,或者采取紧急疏散措施的;
- (二)影响航空器、列车、船舶等大型客运交通工具正常运行的;
- (三) 致使国家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厂矿企业等单位的工作、 生产、经营、教学、科研等活动中断的;
  - (四) 造成行政村或者社区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的;
- (五) 致使公安、武警、消防、卫生检疫等职能部门采取紧 急应对措施的;
  - (六) 其他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。

第三条 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,严重扰乱社会秩序,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, 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范围内酌情从重处罚:

(一) 致使航班备降或返航; 或者致使列车、船舶等大型客

## 运交通工具中断运行的;

- (二) 多次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;
- (三)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的;
- (四)造成乡镇、街道区域范围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的;
- (五) 具有其他酌情从重处罚情节的。

第四条 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,严重扰乱社会秩序,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 "造成严重后果",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:

- (一) 造成三人以上轻伤或者一人以上重伤的;
- (二)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;
- (三) 造成县级以上区域范围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的;
- (四) 妨碍国家重大活动进行的;
- (五)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。

第五条 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,严重扰乱社会秩序,同时又构成其他犯罪的,择一重罪处罚。

第六条 本解释所称的"虚假恐怖信息",是指以发生爆炸威胁、生化威胁、放射威胁、劫持航空器威胁、重大灾情、重大疫情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事件为内容,可能引起社会恐慌或者公共安全危机的不真实信息。